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國參訴字第1號案件
協商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1年3月4日上午10時

場地：本院四樓科技調解室

與會人員：簡志龍審判長、顏偲凡法官、藍君宜法官

陳怡龍主任檢察官、陳宜愔檢察官、林姿妤檢察官、林渝鈞檢察官、陳炎琪律師、楊適丞律師、王雅芳律師

紀錄人員：王一芳書記官

討論事項：

一、 檢察官是否已依國民法官法第 53 條規定開示證據予辯護人或被告？

檢察官：是。

辯護人：是。

協商結果：檢察官同意開示證據予辯護人或被告。

二、 辯護人或被告是否已依國民法官法第 55 條規定開示證據予檢察官？

辯護人：是。

檢察官：是。

協商結果：辯護人同意開示證據予檢察官。

三、 兩造準備程序書狀是否均已送達他造？

檢察官：是，已於111年2月21日送達，並提出於法院。

辯護人：是，已於111年2月21日及111年2月25日送達，並提出於法院。

四、 檢察官起訴法條有無變更？

檢察官：無，但另補充起訴法條為家庭暴力犯罪。

五、 辯護人就起訴法條有無爭執？被告承認法條為何？

023

辯護人：對起訴法條有爭執，我方承認刑法 277 條第 1 項傷害及刑法第 247 條第 3 項遺棄屍體未遂。

六、 檢察官起訴事實有無變更？

檢察官：無。

七、 辯護人就起訴事實有無答辯？辯方答辯內容為何？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如書狀所載。承認傷害及遺棄屍體未遂罪。就遺棄行為我方認為有客體錯誤的問題，惟法條理解上如果是遺棄罪的話，辯方認為客體不符，主觀犯意並不存在。

辯護人陳炎琪律師：關於遺棄屍體罪部分，因為辯方抗辯認為找不到屍體的情況下，認為小朋友可能沒有死亡，客觀上並沒有遺棄屍體既遂行為，惟被告主觀上被告他有遺棄屍體的罪，並沒有所謂遺棄屍體既遂的情形。

審判長：被告當時將小孩放在山坡下，如果被告把小孩放在山坡下而沒有死亡的話，是否有構成刑法第 294 條第 1 項遺棄行為？

辯護人陳炎琪律師：被告主觀認知上當時以為小孩已經死亡，在被告的認知上他所遺棄的是屍體，而不是活著有自救力之人，所以在刑法第 294 條部分，基本上並沒有主觀犯意，那條不罰過失犯，係為過失犯，所以理論上遺棄屍體未遂，過失遺棄無自救力之人，但遺棄無自救力之人並不罰過失犯，最後只會構成遺棄屍體未遂罪。

八、 檢察官、辯護人協商後之不爭執事實及爭執事實

（一） 不爭執事實

1. 白○文（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與石○芳（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業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4 日死亡）於 95 年 10 月結婚後，育有長子白○勇（96 年 11 月 2 日生，年籍資料詳卷，下稱Ａ男）。白○文與Ａ男間具有直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

024

2. 白○文與石○芳陸續於A男出生前後入獄服刑，遂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96年11月27日協助安置A男於寄養家庭中迄至99年5月25日。99年2月間白○文出獄，因與石○芳感情不睦分居。白○文自99年5月26日起，與當時女友王○琪（原名王○○，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帶A男搬至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之租屋處共同生活（詳細地址詳卷）。
3. 100年5月8日母親節至100年6月底某日晚上，白○文因A男尿床、哭鬧等原因而故意動手傷害A男，並有幫A男作CPR。
4. 白○文遂於翌日夜間，將A男以棉被包裹後騎乘機車前往上開租屋處附近（即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山區內）產業道路，將A男棄置於靠近台電公司編號苗園高幹45號電線桿山坡下，再騎乘機車下山，離開現場。
5. 白○文動手傷害A男起，迄白○文將A男棄置在山坡下為止，白○文均未將A男送醫治療或救治。
6. 本案並無告訴權人之合法告訴。

(二)爭執事實

1. 被告將A男棄置在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山區內產業道路電線桿山坡下前，A男是否已死亡？
2. 若被告將A男棄置在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山區內產業道路電線桿山坡下前，A男已死亡，則
   (1)被告是否有傷害致A男死亡之行為？
   (2)被告客觀上可否預見A男死亡之結果？
   (3)A男之死亡與被告行為有無因果關係？
   (4)被告有無遺棄屍體之主觀犯意及行為？

九、 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項目、待證事實、他造對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之意見及協商結果，詳如附件協商結果表所示(如證據數量不多，可直接記載)。

025

十、 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證據數量不多，可不引用協商結果表而直接記載)

1. 檢察官不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提出統合偵查報告書，書證依序為檢證5、7、8、9由檢察官以簡報方式呈現，所需時間10-15分鐘。

2. 辯護人不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書證部分即測謊鑑定，以告以要旨方式呈現。

檢察官：檢方、辯方就測謊鑑定有重複調查，建議均列為不爭執事項。

辯護人：同意列為不爭執事項。

3. 檢察官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依序為證人游　冠、王○琪、姚　富，由檢察官主詰問，詰問游　冠、姚　富時間各15分鐘，詰問王○琪時間40分鐘；詢問被告部分，檢方需30分鐘。

4. 辯護人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依序為證人王○琪，詰問時間40分鐘，同意檢察官主詰問，惟不要限制反詰問的範圍，反詰問游　冠、姚　富時間各20分鐘。詢問被告部分，辯方需30分鐘。

其他討論事項：(依個案情形有必要者，得記載之)

一、 檢察官、辯護人就被告之就審能力，有無爭執？

檢察官：無。

辯護人：無。

協商結果：檢辯不爭執被告之就審能力。

二、 檢察官、辯護人開審陳述、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之方式及所需時間

1. 檢察官開審陳述：輔以簡報或摘要書面方式呈現，所需時間15分鐘。

2. 辯護人開審陳述：輔以簡報或摘要書面方式呈現，所需時間15分鐘。

3. 檢察官事實及法律辯論：輔以簡報方式呈現，所需時間30分

鐘。

4.辯護人事實及法律辯論：輔以簡報方式呈現，所需時間 30 分鐘

5.檢察官科刑辯論：量刑調查證人王○琪，所需時間 20 分鐘

6.辯護人科刑辯論：量刑調查證人白○元，所需時間 20 分鐘

三、辯方於準備書一狀（五）之異議事項

(一)辯方主張：因檢方於準備書狀「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中編號 1、2、4 之記載，已屬於直接引用被告及證人所述內容，應已符合「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之禁止記載內容，依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3 項後段，提出異議。

(二)檢方意見：

林渝鈞檢察官：這就是在說明待證事實。

陳怡龍主任檢察官：國民法官法這條的規定會有「預斷之虞」，針對「預斷之虞」應限於與本案無關的事項，假設檢察官起訴被告白○文非常殘暴每天打女友、打老婆、打老爸，甚至最後打死小孩，這段記載恐怕就有可能有預斷之虞，會影響法官的心證。準備書狀的記載應該不是國民法官法這條規定「預斷之虞」的範圍內。

辯方意見：撤回異議。

附件：協商結果表

編號	證據項目	待證事實	對證據能力之意見	對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協商結果
檢證1	被告白O文105年5月18日之警方詢問及於105年5月24日檢察官面前所為之供述。	(1)被告因為工作壓力大及於白O勇尿床等原因，於案發時問、地點毆打白O勇後，發現白O勇沒有聲音，幫白O勇進行CPR，至翌日下午4、5時發現白O勇沒有呼吸、心跳，身體僵硬而知道白O勇已經死亡之事實。 (2)被告將白O勇棄屍於其租屋處附近之七堵區東新街山區內產業道	□辯方爭執證據能力，理由為……。 □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辯方爭執調查必要性，理由為……。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檢方調查。 □檢方捨棄。 □檢證○、檢證○合併為統合偵查報告，檢方捨棄檢證○、檢證○。 □檢方摘錄部分以節本或遮掩方式提出，其餘部分捨棄。 □協商無結果，待法院於準備程序中為證據裁定。 □其他。

028

編號	證據項目	待證事實	對證據能力之意見	對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協商結果
		路靠近台電公司編號苗圃高幹45號電線桿山坡下之事實。			
檢證2	證人王O琪於105年5月5日、105年5月6日之警方詢問及於105年5月6日檢察官面前所為之供述。	(1)證人於案發當日目睹被告傷害白O勇之經過及翌日下班返回租屋處未再看到白O勇之事實。 (2)被告曾向證人陳述其已將白O勇打死之事實。	□辯方爭執證據能力，理由為……。 □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辯方爭執調查必要性，理由為……。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檢方調查。 □檢方捨棄。 □檢證○、檢證○合併為統合偵查報告，檢方捨棄檢證○、檢證○。 □檢方摘錄部分以節本或遮掩方式提出，其餘部分捨棄。 □協商無結果，待法院於準備程序中為證據裁定。 □其他。
檢證3	證人游　冠於105年12月20日檢察官面前所為之供述。	被告曾於約99年間向證人承租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房屋(地址詳卷)，並與王	□辯方爭執證據能力，理由為……。 □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辯方爭執調查必要性，理由為……。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檢方調查。 □檢方捨棄。 □檢證○、檢證○合併為統合偵查報告，檢方捨棄檢證

023

編號	證據項目	待證事實	對證據能力之意見	對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協商結果
		○琪、白○勇一同居住之事實。			○、檢證○。 □檢方摘錄部分以節本或遮掩方式提出，其餘部分捨棄。 □協商無結果，待法院於準備程序中為證據裁定。 □其他。
檢證4	證人姚　富於105年6月3日之警方詢問及於105年7月12日檢察官面前所為之供述。	證人當時為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里長，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山區內產業道路靠近台電公司編號苗圃高幹45號電線桿附近於5年以來有民眾亂丟垃圾、野狗出沒、101年間有民眾反應聞到類似肉類腐敗臭味，但找不到任何可疑之物	□辯方爭執證據能力，理由為……。 □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辯方爭執調查必要性，理由為……。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檢方調查。 □檢方捨棄。 □檢證○、檢證○合併為統合偵查報告，檢方捨棄檢證○、檢證○。 □檢方摘錄部分以節本或遮掩方式提出，其餘部分捨棄。 □協商無結果，待法院於準備程序中為證據裁定。 □其他。

編號	證據項目	待證事實	對證據能力之意見	對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協商結果
		之事實。			
檢證5	警方於105年5月19日偕同被告至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山區內產業道路靠近台電公司編號苗圃高幹45號電線桿山坡指證遺棄屍體現場之現場勘查報告蒐證照片及至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租屋處照片。 本署105年8月3日勘驗筆錄。	被告指認白O勇之死亡地點、棄屍地點。	□辯方爭執證據能力，理由為……。 □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辯方爭執調查必要性，理由為……。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檢方調查。 □檢方捨棄。 □檢證○、檢證○合併為統合偵查報告，檢方捨棄檢證○、檢證○。 □檢方摘錄部分以節本或遮掩方式提出，其餘部分捨棄。 □協商無結果，待法院於準備程序中為證據裁定。 □其他。

編號	證據項目	待證事實	對證據能力之意見	對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協商結果
檢證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5年6月21日刑鑑字第　　號函、105年7月5日刑鑑字第　　號測謊鑑定書。	被告最後將白O勇遺體放在路邊且白O勇係受外力推撞牆壁或地板致死等情，經測試結果無不實反應。	□辯方爭執證據能力，理由為……。 □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辯方爭執調查必要性，理由為……。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檢方調查。 □檢方捨棄。 □檢證○、檢證○合併為統合偵查報告，檢方捨棄檢證○、檢證○。 □檢方摘錄部分以節本或遮掩方式提出，其餘部分捨棄。 □協商無結果，待法院於準備程序中為證據裁定。 □其他。
檢證7	警方之身分不明系統個別查詢資料報表。	於100年至105年間之無名屍資料中無與白O勇特徵相符者之事實。	□辯方爭執證據能力，理由為……。 □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辯方爭執調查必要性，理由為……。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檢方調查。 □檢方捨棄。 □檢證○、檢證○合併為統合偵查報告，檢方捨棄檢證○、檢證○。 □檢方摘錄部分以節本或遮掩方式提出，其餘部分捨棄。

編號	證據項目	待證事實	對證據能力之意見	對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協商結果
					□協商無結果，待法院於準備程序中為證據裁定。 □其他。
檢證 8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5年6月13日新北社兒字第　　號函暨所附個案報告、兒少個案安置返家追蹤輔導摘要表、預防接種證明書、查訪及處置資料。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安置白O勇及其後追蹤之相關紀錄。	□辯方爭執證據能力，理由為……。 □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辯方爭執調查必要性，理由為……。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檢方調查。 □檢方捨棄。 □檢證○、檢證○合併為統合偵查報告，檢方捨棄檢證○、檢證○。 □檢方摘錄部分以節本或遮掩方式提出，其餘部分捨棄。 □協商無結果，待法院於準備程序中為證據裁定。 □其他。
檢證 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5年5月26日健保北字第	白O勇自100年間迄今，已失蹤逾5年期間無任何就學、	□辯方爭執證據能力，理由為……。 □辯方不爭執證據能	□辯方爭執調查必要性，理由為……。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	□檢方調查。 □檢方捨棄。 □檢證○、檢證○合併為統合

編號	證據項目	待證事實	對證據能力之意見	對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協商結果
	號函。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5月30日新北教特字第　　號函。 新北市瑞芳區國民小學103年11月4日新北瑞國教字第　　號、104年10月12日新北瑞芳小教字第　　號及105年3月24日新北瑞芳小教字第　　號函。	就醫紀錄及新北市瑞芳區　　國民小學發函請求協尋行蹤之事實。	力。	性。	偵查報告，檢方捨棄檢證○、檢證○。 □檢方摘錄部分以節本或遮掩方式提出，其餘部分捨棄。 □協商無結果，待法院於準備程序中為證據裁定。 □其他。
辯證1	證人王○琪(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王○琪與被告、A男同住，可證明A男並未於起訴書所載之時間、地點死亡之事	□檢方爭執證據能力，理由為……。 □檢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檢方爭執調查必要性，理由為……。 □檢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辯方調查。 □辯方捨棄。 □辯證○、辯證○合併為統合偵查報告，辯方捨棄辯證

034

編號	證據項目	待證事實	對證據能力之意見	對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協商結果
		實。			○、辯證○。 □辯方摘錄部分以節本或遮掩方式提出，其餘部分捨棄。 □協商無結果，待法院於準備程序中為證據裁定。 □其他。
辯證 2	被告白O文(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1)全部答辯要旨所載事實。 (2)有關刑法第 57 條事項之調查。	□檢方爭執證據能力，理由為……。 □檢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檢方爭執調查必要性，理由為……。 □檢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辯方調查。 □辯方捨棄。 □辯證○、辯證○合併為統合偵查報告，辯方捨棄辯證○、辯證○。 □辯方摘錄部分以節本或遮掩方式提出，其餘部分捨棄。 □協商無結果，待法院於準備程序中為證據裁定。 □其他。
辯證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被告主觀認定之事	□檢方爭執證據能	□檢方爭執調查必要	□辯方調查。

035

編號	證據項目	待證事實	對證據能力之意見	對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協商結果
	警察局105年6月21日刑鑑字第　　號函、105年7月5日刑鑑字第　　號測謊鑑定。	及證人王○琪證述之反證。	力，理由為……。 □檢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性，理由為……。 □檢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辯方捨棄。 □辯證○、辯證○合併為統合偵查報告，辯方捨棄辯證○、辯證○。 □辯方摘錄部分以節本或遮掩方式提出，其餘部分捨棄。 □協商無結果，待法院於準備程序中為證據裁定。 □其他。
辯證4	證人白　元(年籍詳卷)	白　元為被告之父、A男之祖父，可具以為被告有關刑法第57條第4款至第7款所定事項之調查。	□檢方爭執證據能力，理由為……。 □檢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檢方爭執調查必要性，理由為……。 □檢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辯方調查。 □辯方捨棄。 □辯證○、辯證○合併為統合偵查報告，辯方捨棄辯證○、辯證○。 □辯方摘錄部分以節本或遮掩方式提出，其餘部分捨棄。 □協商無結果，待法院於準備

編號	證據項目	待證事實	對證據能力之意見	對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協商結果
					程序中為證據裁定。 □其他。
辯證 5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兒少個案安置返家追蹤輔導摘要表	證明被告之生活狀況，具有刑法第 57 條第 4 款至第 7 款所定事項之調查	□檢方爭執證據能力，理由為……。 □檢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檢方爭執調查必要性，理由為……。 □檢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辯方調查。 □辯方捨棄。 □辯證○、辯證○合併為統合偵查報告，辯方捨棄辯證○、辯證○。 □辯方摘錄部分以節本或遮掩方式提出，其餘部分捨棄。 □協商無結果，待法院於準備程序中為證據裁定。 □其他。

037